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5-090

## 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8月15日、8月22日、8月29日、9月9日、9月16日、9月23日、9月29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0日、10月27日、11月3日、11月10日、11月17日、11月24日、12月1日、12月8日、12月15日、12月22日发布了停牌及相关进展公告。

2015年12月2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时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起复牌交易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广东省国资委批准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